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该单位不编制部门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天宁区司法局将继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有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履职能力，为天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政治引领，司法行政队伍再展新风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牢固树立局党组政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积极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政治督察工作，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确保督察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狠抓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再开新格局。按照上级要求和已制定的法治社会、法治乡村、法治天宁规划及分工方案等依法治区文件,突出重点抓推进、强化考核抓落实,狠抓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推进全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运河法治文化带、龙游河法治文化带和法治文化小镇的建设工作,继续推进“花头鲸”视频拍摄工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或与区各部门、板块合作联动,开展更多专业性更强、形式更加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按照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细化普法责任制考核工作,扎实推进“三单一书”工作机制,压实成员单位普法责任。

三、深化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制定出台《天宁区法治政府建设(2021-2025年)规划》及《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开展专项监督,协调研究执法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根据上级部署,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支持。深化推进行政复议改革,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发挥行政复议纠错、监督功能,推动各板块和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硬件设施建设,提高复议人员专业素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定纷、止争作用。

四、创新举措,公共法律服务再提新质效。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三级“法律门诊”全覆盖并发挥实效,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线上打卡服务

机制。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积极承办“法援惠民生”常州项目，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援助力度，主动助力群体性纠纷的化解，全年完成法援案件数达常驻人口的万分之十，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综合治理，平安天宁建设再创新局面。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深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构建社矫对象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和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区、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职能，社区矫正中心、分中心实战化规范运行。加强戒毒后续照管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打造郑陆、青龙两个市级标准基地。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6.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49	本年支出合计	601.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1.49	支出总计	601.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1.49	601.49	601.49														
019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601.49	601.49	601.49														
019001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601.49	601.49	601.4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01.49	60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51	316.51				
20406	司法	316.51	31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316.51	31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	7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4	7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	3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	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9	19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9	19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74	135.7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1.49	一、本年支出	60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6.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8.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1.49	支出总计	601.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 49	601. 49	552. 87	48. 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 51	316. 51	267. 89	48. 62	
20406	司法	316. 51	316. 51	267. 89	48. 6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6. 51	316. 51	267. 89	48.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44	72. 44	72.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 44	72. 44	72. 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43	21. 43	21.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 01	34. 01	34.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00	17. 00	1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15	14. 15	14.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5	14. 15	14.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71	8. 71	8.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44	5. 44	5.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 39	198. 39	198.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 39	198. 39	198.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65	62. 65	62.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 74	135. 74	135. 7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49	552.87	4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95	530.95	
30101	基本工资	81.29	81.29	
30102	津贴补贴	302.80	30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1	3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	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4	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		48.62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02	印刷费	4.47		4.47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18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1.83		1.83
30215	会议费	1.47		1.47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13.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	21.92	
30305	生活补助	21.43	2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49	601.49	552.87	4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51	316.51	267.89	48.62	
20406	司法	316.51	316.51	267.89	48.6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6.51	316.51	267.89	4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	72.44	7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4	72.44	7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3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	34.01	3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	14.15	1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1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	5.44	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9	198.39	19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9	198.39	19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6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74	135.74	135.7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49	552.87	4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95	530.95	
30101	基本工资	81.29	81.29	
30102	津贴补贴	302.80	302.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1	3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	8.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4	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		48.62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02	印刷费	4.47		4.47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18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1.83		1.83
30215	会议费	1.47		1.47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13.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	21.92	
30305	生活补助	21.43	2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0.00	0.00	0.00	0.00	1.47	1.47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
30201	办公费	6.50
30202	印刷费	4.47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1.83
30215	会议费	1.47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0228	工会经费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1.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1.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01.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1.49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16.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2.4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6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外区调入人员养老保险开始正常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1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8.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缴存的逐月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1.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1.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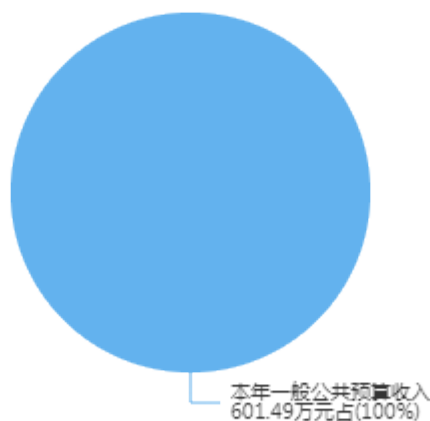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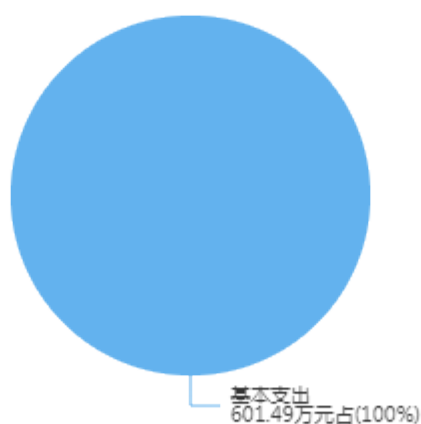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1.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1.4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政策性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外区调入人员养老保险开始正常缴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外区调入人员职业年金开始正常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支出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支出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

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01.49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